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2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170,018.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829,981.42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106,037,735.85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18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近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一”）、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系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博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四”）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方中，“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可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可合称为“乙方”。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0年7月2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65	1,106,037,735.85	补充流动资金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
3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91	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
4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82	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
5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3294053	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
6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
合计				1,106,037,735.85	

注：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829,981.42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到账金额，还剩余部分发行费用待支付。

2. 上表中序号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805880100059565账户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1）甲方一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

号为805880100059565，截止 /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59591，截止 /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方三已在乙方一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59582，截止 /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4）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00103294053，截止 /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5）甲方三已在乙方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8025529200168065，截止 / 年 /月 /日，专户余额为 /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6）甲方一已在乙方四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1482010809，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智勇、邹小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

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 的,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五份, 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